

現代佛學
大系

13

中國佛教史料續編

彌勒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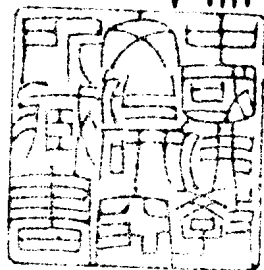
000106

現代佛學大系 13

中國佛教史料續編

藍吉富編

彌勒出版社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初版

現代佛學大系 13

(全套六十冊，恕不分售)

■定價：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整

■全書主編：藍吉富

■本書編者：藍吉富

■發行所：彌勒出版社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自由街22號三樓

電話：(〇二)九一一七九三七

郵撥：151566號「彌勒出版社」帳戶

■發行人：藍吉富

■印刷所：聯和印製廠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行政院
新聞局
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二〇五七號

編輯說明

藍吉富

本冊所收集的中國佛教史料，計包含五個部份。這五部份是零散而不相統屬的。內容是「中國佛教史料初編」（大系第十二冊）所未收、而其史料價值又不可忽視的佛教典籍。茲略介如次：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是九世紀中期（唐文宗、武宗在位期間），日僧圓仁在我國的旅行記錄。從這本書，不只可以看出唐代佛教對日本佛教徒的吸引力，而且有關唐代的佛教動態、以及當時的社會、政治、及中日海上交通等問題，本書都提供了相當重要的研究資料。尤其是唐武宗會昌法難的經過，本書的內容是一位身歷其境的人的直接記錄，其史料價值之高，更是不可言喻。可惜中文的各版大藏經都不曾收錄此書，對我國的研究者而言，頗不方便。這也是我們將該書收入「大系」之中的主要動機。

佛教繪畫史料輯錄的是三部古代的繪畫史籍：「宣和畫譜」、「畫禪」，與「歷代名畫記」。除了「畫禪」之外，其餘二書，此處只節錄其與佛教（或道教）有關的部份。有關佛教美術的典籍，當然不只這些，我們輯錄這幾部書的意思，是要提醒國內佛教界或學術界，應該多注意這方面的問題。佛教藝術史的待發之覆甚多，值得我們共同去挖掘、去研究。

「歸元鏡」是文學史上罕見的佛教戲劇，型式與元明民間所習見的戲曲相同。為清代杭州僧人智達

所撰。內容以東晉廬山慧遠、五代永明延壽、明末雲棲株宏三位高僧的事蹟爲核心，鋪排出勸人修習淨土法門的情節。這是佛教在譚唱文學以外的另一種文學弘法方式，可以與西洋的神劇媲美，也值得被現代的佛教弘法者注意。

「高旻寺規約」是近世禪宗大叢林——高旻寺的僧侶生活規範。從規約的內容，我們大體可以瞭解禪宗的制度與組織，也可以窺見禪宗僧徒們的寺院生活狀況。這是一部揭開方外世界之簾幕的典籍，也是研究近世中國寺院制度或寺院經濟所不能遺漏的重要史料。

三十年來的台灣佛教界，佛光山是發展最快速、規模最龐大的佛教道場。本冊所收的「戒壇日記」，便是佛光山的傳戒記錄。在我國佛教裏，三壇大戒是一個合格的佛教僧徒所必須經過的宗教儀式，事實上，在二十幾天的戒期裏，也爲那些參與者提供了相當嚴格與密集的宗教訓練。到底受戒是怎麼回事、訓練的內容又是那些，這些問題都可以從「戒壇日記」裏窺見端倪。當然，這部日記不祇是爲了那些對出家生活好奇的人而設，而且也爲治現代中國佛教史的人提供一些現代佛教的活動內容。因此，這應該是一部雅俗共賞的著述，錄之於「中國佛教史料續編」之中，也自有其相當程度的意義。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

圓仁 撰

中國佛教史料續編 總目

一、入唐求法巡禮行記……………	一三二
——附「圓仁與其入唐求法巡禮記」一文	
二、佛教繪畫史料……………	一八六
(1) 宣和畫譜（節錄卷一至卷四）	
(2) 畫禪（全）	
(3) 歷代名畫記（節錄卷三）	
三、佛教戲曲史料	
歸元鏡……………	一七七
四、佛教寺院史料	
高旻寺規約……………	一八九
五、現代台灣佛教史料	
佛光山三壇大戒戒壇日記……………	一四四
——附「戒場巡禮」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第一

圓仁撰

承和五年。六月十三日午時。第一第四兩船。諸使駕船。緣無順風。停宿三箇日。十七日夜半。得風。風上帆搖。隨行。已時到志賀嶋東海。爲无信風。五箇日停宿矣。廿二日卯時。得良風進發。更不覓澳。投夜暗行。廿三日巳時。到有救嶋。東北風吹。征留執別。比至酉時。上帆渡海。東北風吹。入夜暗行。兩舶火信相通。廿四日望見第四舶在前去。與第一舶。相去卅里許。遙西方去。大使團藤原常嗣始畫觀音菩薩。請益留學法師等。相共讀經誓祈。亥時火信相通。其貌如星。至曉不見。雖有良巽風變。而无漂還之驚。大竹蘆根鳥賊貝等。隨瀾而流。下釣取看。或生或枯。海色淺綠。人咸謂近陸地矣。申時大魚隨船遊行。廿七日平鐵爲波所衝。悉脫落。疲團被下悉脫鳥若數字信宿不去。或時西飛二三。又更還居。如斯數度。海色白綠。竟夜令人登桅子。見山嶋。稱不見。廿

八日早朝。鷺鳥指西北雙飛。風猶不變。側帆指埤。已時至白水。其色如黃泥。人衆咸云。若是揚州大江流水。令人登桅子。見申云。從戌亥會。直流南方。其寬廿餘里。望見前路。水還淺綠。暫行不久。終如所申。大使深恠。海色還爲淺綠。新羅譯語金正南申云。聞導團導下文皆作導池本作道州掘港難過。今既踰白水。疑踰掘港歟。未時海水亦白人咸驚恠。令人上桅。團疏下池本有子字東本有令字見陸嶋。猶稱不見。風吹不變。海淺波高。衝鳴如雷。以繩結鐵沈之。僅至五丈。經少時。下鐵試。海淺深。唯五尋。使等懼。或云。將下石停。明日方征。或云。須半下帆馳艇。知前途淺深。方漸進行。停留之說。事似不當。論定之際。勅退酉戌。爰東風切扇。濤波高猛。船舶卒然趨昇。海渚乍驚落帆。團初極下阿角摧折兩度東西之波互衝傾船舶葉著海底船舶鱧將破。仍截桅弃。桅。船舶即隨濤漂蕩。東波來船西傾。西波來東側。洗流船上。不可勝計。船上一衆。悉歸佛神。莫不誓祈。人人失謀。使頭以下至于水手。裸身緊逼。槓船將中絕。遷走。鱧舳。各覓全處。結構之會。爲瀾衝

咸皆差脫。左右欄端。結繩把牽。競求活途。湍水汎滿。船即沈居沙土。官私雜物。隨湍浮沈。廿九日曉潮過。湍亦隨竭。令人見底。悉破裂。沙埋樯棧。國樯棧如指船底之板。數枚。衆人設謀。今船已裂。若再逢潮生。恐增摧敗。歟。池本作棧。仍倒桅子。截落左右艫棚於船四方。建棹。結纜樯棧。通夜瞻望。山嶋不見。唯看火光。國七月。

二日早朝潮生。追去數百町許。西方見嶋。其貌如兩船雙居。須臾進去。即知陸地。流行未幾。遇兩潮洄洑。橫流五十餘町。船沈居泥。不前不却。爰潮水強過。掘決船邊之淤泥。即逆沸。船卒傾覆。殆將埋沈。人人驚怕。競依船側。各各帶繩。處々結繩。繫居待死。不久之頃。船復左覆。人隨右遷。隨覆遷處。稍逮數度。又船底第二布材。折離流去。人々銷神。泣淚發願。當戊亥隅。遙見物隨濤浮流。人々咸曰。若是迎舶歟。疑論之間。逆風迎來。終知是船也。見小倉船一艘乘人。先日所遣。射手壬生開山。大唐人六人。趨至船前。爭錄事以下。先問大使所着之處。答云。

未知所着之處。乍聞驚悲。涕淚難耐。即就其船。還國物。錄事一人。知乘船事。二人。學問僧圓藏等。已下廿七人。同還乘之。指陸發去。午時到江口。未時到揚州海陵縣。白湖鎮桑田鄉東梁豐村。日本國承和五年七月二日。即大唐開成三年七月二日。雖年號殊。而月日共同。留學僧等到守捉軍中季賓宅停宿。聞大使以六月廿九日未時。離船。以後漂流之間。風強濤猛。怕船將沈。捨町榔物。口稱觀音妙見。意求活路。猛風時止。子時流着大江口南蘆原之邊。七月一日曉。潮落不得進行。令人登桅頭看山。問南方遙有三山。未識其名。鄉里幽遠。无人告談。若待潮生。恐時久日晚。不能拯濟。船上之。仍以繩繫船。曳國更本作曳。今依池本改之。下倣之。出海邊。人數甚少。不得搖動。判官以下。取纜引之。未時泛艇。從明從東本作從。海邊行。漸覓江口。終到大江口。逆潮過流。不可進行。其江稍淺。下水手等曳船而行。覓人難得。儻逢賣蘆人。即問國鄉。答云。此是大唐揚州海陵縣淮南鎮大江口。即召其商人兩人。上船向淮南鎮。從水路而到半途。彼兩人未知鎮

家。更指江口却歸。日晚於江口宿。二日晚彼二人歸

去。近側有鹽官。即差判官長岑宿禰高名准錄事高丘宿

禰百與。令向鎮家兼送文條。上池條恐誤字即鹽官判官元行存

乘小船來慰問。使等筆上。本作官國風。大使贈土物。亦更

向淮南鎮去。從江口北行十五里許。既到鎮家。東本誤作

鎮軍等申云。更可還向於掘港遲。即將鎮軍兩人

歸于江口。垂到江口。判官元行存。在水路邊申云。今

日已晚。夜頭停宿。隨言留居。勞問殊深。兼加引前之人。

三日晚時潮生。知路之船引前。而赴掘港遲。已時到白

湖。湖上文及下文作湖口。逆流極過。大唐人三人。并本國水手等。

曳船截流。到岸結纜。暫待潮生。於此間第四船漂着

北海。午時僅到。海陵縣白潮鎮管內守捉軍中村爰先於

海中相別錄事山代氏益等卅餘人迎出。再得相見悲悅

竝集。流淚申請。爰一衆俱居。此間雇小船等。運國信物。

并洗曝濕損官私之物。雖經數日。未有州縣慰勞。人々

各覓便宿。辛苦不少。請益法師。與留學僧一處停宿。從

東梁豐村去十八里。有延海村。々裏有寺。名國清寺。

大使等爲慰漂勞。於此宿住。九日巳時。海陵鎮大使

劉勉來慰問使等。贈酒餅。兼設音聲。相從官健親事

劉親恐假牛假事司假施之事者八人。其劉勉著紫朝服。當村押官亦同著

紫衣。巡檢事畢。却歸縣家。十二日從東梁豐村取水路

運隨身物。置寺裏。畢。同日午時。爲催迎船。差通事大

宅年雄。射手大宅宮繼等。從水路令向縣家。申時雷鳴。

留學僧等住東。東下脫梁字豐村。未到此間。十三日大熱。未

時雷鳴。自初漂着以來。蚊蚋甚多。其大如蠅。入夜惱人。

辛苦無極。申時留學僧來。同居寺裏。患赤痢。十四日

辰時。爲縣州。州縣本作州縣迎船不來。大使一人判官二人錄事

一人知乘船事一人史生一人射手水手等惣卅人。從水

路向縣家去。登時開元寺僧元昱來。筆言通情。頗識文

章。問知國風。兼贈土物。彼僧贈桃菓等。近寺邊有其

院。暫話即歸去。暮際雷鳴洪雨。驚悶尤甚。十七日午時

射手大宅宮繼與押官等十餘人。從如阜鎮家將卅餘

草船來。即聞大使昨日到鎮家。申時春知乘山錄事等。

與射手從東梁豐村來。宿住寺裏。十八日早朝。公私

財物運舫船。已時錄事以下水手已上從水路向州去。水牛二頭以繫卅餘舫。或編三般爲一船。或編二隻爲一船。以纜繫之。前後之程難聞。相喚甚。征稍疾。掘溝寬二丈餘。直流无曲。此卽隋煬帝所掘矣。雨下辛苦。流行卅餘里。申時到郭柿村停宿。入夜多蚊。痛如針刺。極以艱辛。通夜打鼓。其國之風。有防援人。爲護官。官東本作官物至夜打鼓。十九日寅時。水牛前牽進發。暗雲无雨。卯時聽鷄聲。始有吳竹林及生粟小角豆等。已時大使牒到來。來案牒狀僞。其漂損舫。隨便檢按於所由。守捉司其守舶水手等依數令上向。不得釋留者。登時差准船師矢侯糸丸等。還遣泊舶之處。午時到臨河倉鋪。竟夜進行。廿日卯畢到赤岸村。問土人答云。從此間行百廿里。里東本無有如阜鎮。暫行有堰。堰東本作堰掘開堅堰。本無發去。進堰有如阜院。專知官未詳所由。船行太遲。仍停水牛。更編三船以爲一番。每番分水手七人。令曳舫而去。暫行人疲。更亦長續繫牛曳去。左右失謀。疲上益疲。多人難曳。繫牛疾征。爰人

皆云。一牛之力卽當百人矣。比至午時。水路北岸楊柳相連。未時到如阜鎮。即茶字本無店暫停。掘溝北岸。店家相連。射手丈部貞名等。從大使所來云。從此行半里。西頭有鎮家。大使判官等居此。未向縣家。大使判官等聞。覺信物來。爲更向州。令裝束船舫。又云。今日州使來。始充生料。從先導。即導東本傍注有警字新羅國使。而與本國一處。而今年朝貢使稱新羅國使。而相勞疎略。今大使等。先來鎮家。既定本國與新羅異隔遠。邈卽縣州承知。即承知池本作知言上既畢。乍聞忻然。頗慰疲情。申時鎮大使劉勉駕馬來泊舫之處。馬子從者七八人許。檢校事訖卽去。錄事等下舫。參詣大使所。日晚不行。於此停宿。廿一日卯時。大使以下共發去。水路左右富貴家相連。專无阻。暫行未幾。人家漸疎。先是鎮家回國矣。大使相送三四里許。歸向本鎮。從鎮家向縣二百廿里。已時放却水牛。各分一船。指棹進行。絕无人家。申終到延海鄉延海村。停宿。蚊蚋甚多。辛苦罔極。半夜發行。鹽官船積鹽。或三四船。或四五船。雙結續編。不絕數十里。相隨而。即而池本無

行。乍見難記。甚爲大奇。廿二日平明。諸船繫水牛牽去。白鵝白鴨往々多。有人宅相連。已時已後。或行三十里。方三四家。有无不定。入夜暗行。子時到村。未知其名。諸船於此宿住。廿三日卯時發行。土人申云。從此間去縣二十里。暫行不久。水路之側。有人養水鳥。追集一處。不令外散。一處所養數二千有餘。如斯之類。江曲有之矣。竹林无處不有。竹長四丈許爲上。指北流行。自初乘船日。多指西行。時々或北。或艮。或西北。辰時前途見塔。卽問土人。答云。此是西池寺。其塔是土塔。有九級。七所官寺中是其一也。進行不久。到海陵縣東頭。縣裏官人。長官一人。判官一人。兵馬使等。忽有七人。未詳其色。暫行到縣南江。縣令等迎來。西池寺南江橋前。大使判官錄事等。下船就陸。到寺裏宿住。縣司等奉錢。唐代有奉錢之俗但請益留學僧。猶在船上。縣中人悉集競見。留學僧肚裏不好。廿四日辰時。西池寺講起信論。座主謙并先後三綱等進來船上。慰問遠來兩僧。筆書通情。彼僧等暫住歸去。比至巳時。大使以下。出寺

駕船。同共發去。縣裏官人等。以无慰勸。差軍中等令相送。申時到宜陵館。此是侍供往還官客之人處。依准判官藤原貞敏卒爾下痢。諸船於此館前停宿。兩僧下船看問病者。登時歸船。聞第四船判官不忍湯水。下船居白水郎宅。未舉國信物。舶悉破裂。但公私之物无異損。依无迎船不得運上。廿五日寅時發去。人々患痢。行船不一。准先行之船。留爲後番後行之人。進在前路。自海陵縣去宜陵館五十里餘。國餘東本作舒去州六十五里。已時到仙宮觀。直行不休。未時到禪智橋東側停留。橋北頭有禪智寺。延曆年中副使忌日之事。於此寺修自橋西行三里。有揚州府。大使爲通國政。差押官等遣府遲來。申時發去。江中充滿大舫船。積蘆船。小船等。不可勝計。申舉行東郭水門。酉時到城北江停留。大使等登陸宿住。未達府司。請益留學僧等。未離船上。入夜雨下。辛苦尤劇。廿六日哺時。下船宿住於江南官店。兩國兩東本作向恐非僧各居別房。廿八日齋後。屢少船向靈居寺。半途有障。不入寺裏。還到官店。不久之頃。開

元寺僧全操等九箇僧來。慰問旅弊。卅日開元寺僧貞順慰問。筆書問知府寺名并法師名。兼贈土物。

八月一日早朝。大使到州衙。見揚府都督李相公。事畢歸來。齋後請益留學兩僧。出牒於使衙。請向台州國清寺。兼請被給水手丁勝小麻呂仕。充求法馳仕。幕際依

大使宣爲果海中誓願事。向開元寺看。初看池本作窟定開院

三綱老僧卅有餘。共來慰問。巡禮畢歸店館。三日請

令諸益僧等向台州之狀。使牒達揚府了。爲畫造妙

見菩薩。四王像。令畫師向寺裏而有所由。制不許外

國人濫入寺家。三綱等。不令畫造件像。仍使牒達相

公。未有報牒。四日早朝有報牒。大使贈土物於李相

公。彼相公不受還却之。又始今日。充生料。每物不備。

齋後從揚府。將覆問書來。彼狀稱。還學僧圓仁。沙彌

惟正惟曉。水手丁雄滿。丁勝小麻呂改名後再題圓仁入唐即譯語人丁滿是也右請往

台州國清寺尋師。便住台州。爲復從台州却來。赴上

都去。留學僧圓載。沙彌仁好。伴始滿。右請往台州國清

寺尋師。便住台州。爲復從台州却來。赴上都去者。

即答書云。

還學僧圓仁

右請往台州國清寺。尋師決疑。若彼州无師。更赴

上都。兼經過諸州。

留學僧圓載。

右請往台州國清寺。隨師學問。若彼州全无人法。

或上都覓法。經過諸州訪覓者。

又得使宣稱。畫像之事。爲卜筮。初案東本作筮池本作恐誤有忌。停止

既了。須明年將發歸時。奉畫供養者。仍以戌時到開

元寺大門。誓禱其由。七日馳書信。諸開元寺三綱。兼

贈土物。附還信。送報禮書。初書東本作唐今從池本八日開第四船

猶在泥上。未到泊處。國信物未運上。其船廣棚離脫。

淦水殆滿。隨潮生潮落。船裏涸沈。不足爲渡海之器。

求法僧等。未登陸地。頭判官登陸。居白水郎舍。船中

人五人身腫死。大唐迎船十隻許來。一日一度。運國信

物至。波如高山。風吹不能運遷。辛苦尤甚。聞道昨日

揚州帖可行迎舶之狀。令發赴既了。未詳子細。九

日巳時。節度使李相公牒於開元寺。許令畫造佛像。未時勾當日本國使王友

國王友東本作主支或作王友今從下文及池本

真來官店。

慰問僧等。兼早令向台州之狀。相談歸却。請益法師。便贈土物於使。登時商人王客來。筆書問國清寺消息。頗開懷抱。亦與刀子等。十日辰時。請益留學兩僧隨身物等。斤量之數定錄。達使衙了。即聞第二船著兼州。第二船新羅譯語朴正長書送金正南房。午時王大使來。瀟相公奏上既了。須待勅來可發赴台州去。大使更留學僧暫住揚府。請益僧不待勅符。且令向台州之狀牒送相公。二三日後。相公報牒稱。不許且發待報符可。定進止。其間令僧住寺裏者。船師佐伯金成患痢經數日。十六日辰時兩僧與无常呪願。但命未絕。暮際勾當日本國使王友真。共相公使國使下池本有一字人到官店。勘錄金成隨身物。十七日申時。聞第四船判官到。如阜鎮公私雜物亦悉運到鎮家。今編小船擬向揚府。入夜比及丑時。病者金成死亡。十八日早朝。押官等來檢校此事。據本國使判。金成隨身物。依數令受像。

從井俵替。未時押官等勾當買棺葬去。廿一日檢校船之使。准船師楊雙糸磨等趁來。即聞水手長佐伯全繼在掘港鎮死去。廿二日王大使。將相公牒來。案其狀稱。兩僧及從等令住開元寺者。廿三日晚頭。開元寺牒將來。送勾當王大使。廿四日辰時。第四船判官已下。乘小船來。船數惣計卅艘已下。齋後差使遣寺令檢校客房。未時兩僧并僮人等出官店。詣開元寺。既到寺裏。從東塔北越二壁。於第三廊中間房住。登時三綱并寺和上及監僧等赴集。上座僧志强。寺主令徵都帥修達。監寺方起。庫司令端慰問。隨身物同運寺裏。廿五日早朝。有綱維請。仍到寺庫喫粥。比至午時。三論留學常咬國咬同咬下文作咬師來慰談。寺家設供相共齋。常咬師巡看歸館。差惟正遣問諮。真言請益付廻報慰。兼第四船船頭判官及吉備掾讚岐掾等便垂諮問。即第四船爲高波所漂。更登高潮。難可浮廻。水手等乘小船往船上。未達中途。潮波逆曳。不至船上。不知所向。但射手一人。入潮溺流。有白水郎拯之。廿六日。李相公隨軍

游擊將軍沈弁來諮問。兼語相公諱四字。府吉甫云四字也。翁諱云。父諱吉甫。國宰相李德裕。父吉甫。府云二字難解。暮際沈弁差使。

贈來蜜一塊。請益法師爲供。寺僧喚寺庫司僧令端問寺僧數。都有一百僧。卽沙金小二兩充設供。祈留學僧亦出二兩。惣計小四兩。以送寺衙。綱維監寺僧等共集一處。秤定。大一兩二分半。登時得寺家報稱。須具金數。更報官取處分。可設空飯者。

沙金小四兩。

右求法僧等。得免萬里。再見生日。暫住寺裏結泉樹因。謹獻件沙金。以替香積供。伏願加辦。一作也。本作供。之勞。用充寺裏衆僧空飯。但期在明日矣。

八月廿六日

本國天台法花宗 還學傳燈法師

留學傳燈滿位僧

廿九日供寺裏僧百種物集。以爲周足。僧數百餘。當寺僧常簡奉綱維請。而作齋文。其書在別。卅日長安千福寺僧行端來。筆言述慰。兼問得長安都唐消息。

九月一日無異事。從開元寺西涉河。有無量義寺。有老僧名文瓊。春秋七十。新作維摩經記五卷。今現在堂裏講。其疏記多用聲。生。融。天台等義。比寺諸僧來集聽之。聽衆都有卅八人。共敬重彼文瓊和尚。二日監寺僧方起等。於庫裏設空飯。九日相公爲大國使。設大饌。大使不出。但判官已下。盡赴集矣。十一日聞。副使野望不來。留住本國。但判官藤原豐竝爲船頭來。

十三日聞。相公奏狀之報符。來於揚府。未得子細。齋後監軍院要籍薰廿一郎。來語州裏多少。揚州節度使領

七。國七池本作六。非也。今脫舒州。揚州。楚州。廬州。壽州。徐州。國卽和州。

也。揚州有七。國七池本作六。非也。今脫江都縣。縣。江陽縣。天長縣。六合縣。高

郵縣。海陵縣。揚子縣也。今此開元寺。江陽縣管內也。揚

府南北十一里。東西七里。周卅里。從開元寺正北有揚

府。從揚州北行三千里。有長安都。從揚府南行一千

四百五十里有台州。或云三千來里。人里語不定。今此

揚州淮南道。台州江南西道也。揚府裏僧尼寺卅九門。州

內有二萬軍。惣管七。國七池本作六。非也。見上文。州。都有十二萬軍。唐

國有十道淮南道。一十四州關內道。廿四州唐山南道。卅一

州唐書隋右道。十九劍南道。四十二州唐書作廿七

州。唐書作廿八揚州去京二千五百里。台州去京四千一百里。台州

是嶺南道。十六日長判官云。得相公牒。僞請益法師。

可向台州之狀。大使入京奏聞。得報符時。即許請益

僧等發赴台州者。未得牒案。十九日惠照寺唐初

團約或初歟法師來。相見諮談。當寺僧等云。是法花座主講慈

恩疏。廿日寫得相公牒狀。僞日本國朝貢使數內僧圓

仁等七人。請往台州國清寺尋師。右奉詔。朝貢使來

入京。僧等發赴台州。未入可允許。須待本國表章

到。令發赴者。委曲在牒文。廿一日塔寺老僧宿神

玩和尚來相看慰問。廿三日揚府大節。騎馬軍二百來。

步軍六百來。惣計騎步合千人。事當本國五月五日射的

之節。廿八日大使君贈昆布十把。海松一裹。廿九日

大使君贈砂金大十兩。以充求法新。相公爲入京使。於

水館設餞。又蒙大使宣。僞請益法師。早向台州之狀。

得相公牒。僞。大使入京之後。聞奏得勅牒。後方令向。

台州者。仍更添己續書。送相公先了。昨日得相公報。

僞。此事別奏上煎了。許明後日。令得報帖。若蒙勅詔。

早令發赴者。聞導今天子。爲有人計。團計東本作許今從池本殺皇

太子。其事之由。皇太子擬殺父王作天子。仍父王殺

己子。云々

十月三日晚頭。請益留學兩僧往平橋館。爲大使判官

等入京作別相諮。長判官云。得兩僧情願之狀。將到京

都。聞奏早令得符者。四日齋後兩僧各別紙造情願

狀。贈判官所。其狀如別。入京官人。大使一人。長岑判

官。團高名菅原判官。團善主高岳錄事。團百大神錄事。團宗大

宅通事。團年雄別請基。團基忍益字生伴須賀雄。真言請益圓行

等。并雜職已下卅五人。官船五艘。又長判官寄付延曆

年中入唐副使位記。并祭文。及綿十屯。得判官狀。僞。延

曆年中入唐副使。石川朝臣道益。明州身已亡。今有勅

敍四品位。付此使送贈。賜彼隔前。須便問台州路次。

若到明州境。即讀祭文。以火燒捨位記之文者。三論留

學常咬。團咬同曉下文作曉猶住廣陵館。不得入京。五日卯終。大

使等乘船發赴京都終日通夜雨下。六日始寒。七日

有薄冰。九日始令作惟咬團咬上文及下等三衣。五條

絹二丈八尺五寸。七條絹四丈七尺五寸。大衣絹四丈

廿五條。惣計十一丈六尺。縫手功作大衣廿五條。用一貫

錢。作七條四百文。作五條三百文。惣計一貫七百元。

令開元寺僧貞順勾當此事。十三日午時請益像從惟

咬。留學像從仁好同時剃髮。十四日砂金大二兩。於

市頭令交易。市頭秤定一大兩七錢。々々准當大二分

半。價九貫四百文。更買白絹二疋價二貫。令作七條。

五條二袈裟。亦令僧貞順勾當此事。齋後禪門宗僧等

十三人來相看。長安千福寺天台宗惠雲。禪門宗學人僧

弘鑒。法端。誓實。行全。常密。法寂。法真。惠深。全古。從實。

仲詮。曇幽。筆書云。竝閑々無繫。雲遊山水。從此五峯

下游楚泗。今到此郡。殊喜頂禮。大奇々々。歡之甚也。今

欲往天台。告辭便別。珍重々々。爰筆書報云。日本僧等

昔有大因。今遇和尚等。定知必遊法性寂空。大幸々々。

若有到天台。必將相見珍重々々。十九日爲令惟正

惟咬受戒。牒報判官錄事。大唐大和二年以來。爲諸州

多有密與受戒。下符諸州。不許百姓剃髮爲僧。唯有

五臺山戒壇一處。洛陽終山瑠璃壇一處。自此二外。皆

悉禁斷。因茲請報所由取處分也。廿二日早朝見彗

星。長一尋許。在東南隅。雲蔽不多見。寺主僧令微談云。

此星是劍光也。先日。昨日。今夜三箇夜現矣。比日有相

公恠。每日令七箇僧七日之團之下惡轉念涅槃般若諸

寺亦然。又去年三月亦有此星。極明長大。天子驚恠。不

居殿上。別在卑座。衣著細布。長齋放赦。計今年合然。

乍聞付之。在本國之日所見。與寺主語符合矣。廿三

日沈弁來云。彗星出。卽國家大衰及兵亂。東兼主團主池

鯢鯨二魚死。占爲大恠。血流成津。此兵革衆起。征天

下。不揚州合上都前。元和九年三月廿三日夜。彗星出

東方。到其十月。應宰相反。王相公已上計牧宰相及大

官都廿人。亂致計萬人已上。僧等雖事未定。爲後記

之。入夜至曉出房。見此彗星在東南隅。其尾指西。光

極分明。遠而望之。光長計合有十丈已上。諸人僉云。此